

輔仁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98年04月08日核定
98年05月01日修訂
98年09月22日修訂
102年11月12日修訂
103年05月06日修訂

- 一、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其僑生身份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於大專院校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學生，或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、博士班以前一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 - （四）未享有我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至少新台幣10,000元，按月造冊核發，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註銷學籍或獎學金受註銷月起停止發放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獎學金名額，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，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訂定。
- 六、獎學金核發期限：上學期自八月起至一月止，下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，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七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學務處僑陸生輔導組公告受理申請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僑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
 - （二）居留證影本
 - （三）學生證影本
 - （四）清寒證明正本
 - （五）成績單正本
 - （六）指導教授（系所主管）推薦函
 - （七）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（研究、學習、服務表現之證明文件）
- 八、審核及公告方式：依據本須知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僑陸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、生輔組組員、僑陸組組員、僑聯會指導老師等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，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。
- 九、獲獎義務：獲獎學生需繳交500字感謝及學習心得報告一篇，須支援本校僑生相關重大活動。
- 十、本須知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